

法人或團體使用

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

(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暨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)

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各該機關申請其迴避，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申 請 人			
法人或團體名稱		事業統一編號	
代 表 人 姓 名		性 別	
		出 生 日 期	
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聯 絡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	
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	服 務 機 關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利害關係之所在			
受理申請之機關			
申 請 日 期			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